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据此，对《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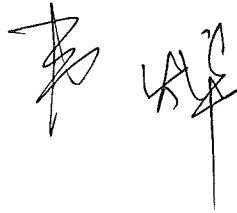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9年4月7日